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4月30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30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五)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三)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它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14年4月23~25、28~29日8:00至11:30、13:00至16:3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周明良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　传真:0575-87214308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总提案数:5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26	菲达投票	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0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00
5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52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3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将公司股份1310万股(公司2013年半年度实施了10送9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后增加到2489万股)出售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交易情况详见2013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3-33号公告),按照约定交易满6个月后中弘卓业可以提前购回。

2013年5月14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将公司股份5000万股(公司2013年半年度实施了10送9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后增加到9500万股)出售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交易情况详见2013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3-35号公告),按照约定交易满6个月后中弘卓业可以提前购回。

2014年4月22日,公司接到中弘卓业通知,中弘卓业将上述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2489万股全部予以提前购回,将上述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9500万股中的1900万股予以提前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弘卓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90,000	1.29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0.988%
合计		43,890,000	2.282%

二、本次购回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弘卓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4,468,300	44.955%	908,358,300	47.23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购回是中弘卓业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约定履行购回义务。
2、中弘卓业本次购回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中弘卓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购回前6个月,中弘卓业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14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2014年3月26日、4月2日、4月1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2014-023、2014-026),并于2014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仍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手方进行相关协议的沟通、谈判,尚未确定的两项传媒类交易标的仍在沟通和论证中。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3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3月24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5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GMP认证(详见公司2014年4月15日披露的第2014-031号公告),标的公司的土地、房产也在积极办理过户手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布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披露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23日10:00分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许亚楠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额为43,101,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慧勤师事务所冯恩杰律师、毛云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选举薛启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详见2014年4月0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43,10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冯恩杰、毛云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5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2014年4月22日下午13:3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5层第五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王东辉先生、黄翊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确认第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东辉、黄翊、张彤、靳东滨(独立董事)、任光明(独立董事),其中王东辉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靳东滨(独立董事)、林钢(独立董事)、鞠海涛,其中靳东滨(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林钢(独立董事)、任光明(独立董事)、靳东滨(独立董事)、王东辉、张春辉,其中林钢(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光明(独立董事)、林钢(独立董事)、方勇,其中任光明(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鞠海涛先生、方勇先生、朱斌先生、吴短先生、庞钊先生、罗力承先生、赵传胜先生、彭俊林先生、丁洪震先生、史卫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鞠海涛先生、方勇先生、庞钊先生、朱斌先生、吴短先生、罗力承先生、赵传胜先生、彭俊林先生、丁洪震先生、史卫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鞠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鞠海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史卫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史卫华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02016,传真:010-62602100
联系邮箱:ir@ronglian.com
史卫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第3、4、5、6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程炜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程炜女士简历见附件。
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高少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高少薇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02016,传真:010-62602100
联系邮箱:ir@ronglian.com
高少薇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简　历

王东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为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87年至1990年在电子工业部第六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年至1994年任电子工业部第六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至2000年任北京瑞宝泰克计算机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1年作为创始股东设立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4,885,26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翊,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2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北京亿阳增值业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担任北京千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车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翊先生通过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695,364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彤,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9年至1996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Sun产品事业部销售经理、总经理和企业系统事业本部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092,00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鞠海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6年至2003年历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电信事业部经理、渠道及分销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北京昊天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鞠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165,00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方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3年历任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北京营销中心产品部经理;2003年至2010年历任现代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企业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方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600,00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斌,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计算机科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至1991年任东北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研究所工程师;1992年至2002年历任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北京办事处主任、技术支撑部部长、北京营销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销售总监等职务;2003年至2010年任现代设备(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短,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软件工程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1年历任电子部六所工程师、软件部副主任;1991年至1993年历任香港日达电脑(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1993年至2009年历任美国思群电脑(中国)有限公司售前经理、销售经理、上海代表处副总、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中国区首席代表兼总经理。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短先生持有公司25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庞钊,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8年至2003年历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北京昊天副总经理。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庞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82,50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力承,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空间飞行器设计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就职于联想集团,先后在评测中心、联想子公司等多部门任职;2000年任联想系统集成公司第四事业部总经理;2001至2002年,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本部副总经理兼第二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系统集成本部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IT服务集团副总裁;2005年至2013年1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任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公司高级副总裁,长沙创新艾特数字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力承先生持有公司16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传胜,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应用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历任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信息产品部销售经理、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5年历任佳杰科技有限公司Sun事业部销售经理、区域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广州荣联总经理。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赵传胜先生持有公司3,260,780股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丁洪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4年任金蝶软件集团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环亚时代公司(MDCL-Frontline)高级咨询顾问,2011年加入荣之联,历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业务咨询总监、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洪震先生持有公司18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彭俊林,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环亚时代公司(MDCL-Frontline)、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高级技术经理、实施总监、高级总监等职务。2011年加入荣之联,历任软件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俊林先生持有公司20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史卫华女士持有公司46,6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炜,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加入荣之联,历任经营管理部资质专员、项目管理办公室体系管理工程师、内审部主管,2009年取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程炜女士持有公司1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少薇,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3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园企业发展部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政府事务经理;2013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主管。
高少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5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2014年4月22日下午14:3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5层第五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康红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康红芳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简　历

康红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2001年任北京燕化集团公司二级公司财务部副科长、副部长、审计主管、投资公司监事。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经营管理部经理、监事、内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2014—2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3日在长沙五华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7日发布通知召集会议。会议由董事侯国力先生主持。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共3人,所持(包括代理)股份数为266095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648000股的37.39%,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13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013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013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014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2013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公司2014年度燃煤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回避表决,同意2883220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经回避表决,同意2883220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年向关联方出售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劳务的议案》;
经回避表决,同意2883220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2013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关于2013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周浩,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关于聘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表决);
张亚斌,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傅太平,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易骆之,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7.《关于对公司领导班子进行年度考核的议案》;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关于投资设立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芷江西晃山风电场(49.5MW)项目的议案》。
同意26609568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会议经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朱军、李旻珈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19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及2013年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于201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